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9號

債 務 人 譚清安即譚慧平

代 理 人 張衛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3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乙份（見本院卷第5頁）在卷可稽。又債務人確有薪資。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共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5,519元，總清償金額397,368元，清償成數為48.98%。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核屬債務人已

盡力清償：

(一)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每月薪資所得外，名下財產尚有郵局及數家銀行之存款金額2元至1,079元不等，合計1,531元（即7+8+356+1,079+22+2+57=1,531），另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見本院消債更卷第72頁、第132至156頁），其中相當於保單價值之預估解約金總額為29,970元（即22,500+3,166+4,304=29,970）。綜上債務人開始更生程序時之財產價值合計31,501元（計算式：1,531+29,970=31,501），債務人願提供等值現金之9成，於更生方案第1期至第72期每期增加清償394元，合計28,368元，以增加更生方案總還款金額，足徵債務人之還款誠意。另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1,044,343元，扣除必要支出837,984元後，餘額為206,359元，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是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二)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汐止區，依內政部公布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9,680元列支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又債務人為foodpanda外送員，其陳報職業所需每月平均油資1,630元，並提出110年11-12月及111年1-2月、3-4月、5-6月加油單發票以證其實（見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38號卷，下稱消債更卷，第214至221頁），及機車強制險費用每年658元，相當於每月55元，堪認債務人確有該等費用支出之必要。而債務人母親年逾75歲，無財產，109、110年度收入皆為0元，亦有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參（見消債更卷第166至168頁），堪認債務人母親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債務人等子女共3人共同扶養之權利。再者，債務人列載母親扶養費每月19,680元，扣除每月領取之老人年金4,386元、每年領取之重陽禮金1,500元（相當每月125元）及每季領取之健保補助1,662元（相當每月554元）後為146,145

元，再由債務人負擔三分之一即4,871元【計算式：(19,680-4,000-000-000) x 1/3=4,871，元以下無條件捨棄】，亦屬合理，以上之領取津貼補助亦有債務人提出之母親郵政存摺明細附卷可機參（見消債更卷第68至70頁）。而債務人每月生活費用既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則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活支出，自應由債務人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本院予以尊重。

(三)又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查債務人為food panda外送員，每月收入約31,930元，有債務人提出之112年1月至10月薪資明細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7至81頁），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後餘額為5,694元，已將其中9成即5,125元用以履行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且除每月固定收入外，債務人更願提出相當於保單價值之等值現金之9成分期清償，實已兼顧債權人之受償權益。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

附件一：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個月為1期，共6年72期，每期於每月15日清償5,519元，各債權人每期分配金額如下列貳、

01

每期分配金額欄所示。

2. 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發生，致債務人遲延給付，應許延緩1期給付，但履行期應順延1期。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3. 債權總金額：811,260元。

4. 總清償金額：397,368元。

5. 總清償比例：48.98%。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分配金額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690	1,998
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642	549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287	1,029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923	972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718	971
	合計	811,260	5,519

02

附件二：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